

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

「嬰兒配方奶水」之標示除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本署75年12月31日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外，應於瓶外顯著標示左列事項：

1. 本署核備字號。
2. 僅供醫院使用。
3. 保存期限。